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在本公告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要在下一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的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定出了下一次股東大會的舉行日期後，會另行發出通告，披露該股東大會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在本公告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節如下。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的範圍

原第五十三條改為：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生

產經營決策，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向公司下達任何經營計劃或指令，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發生公司控股股東以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的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立即以公司的名義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控股股東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司法凍結。凡控股股東不能對所侵佔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現金清償的，公司有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及程序，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償還所侵佔公司資產。

以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要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據2012年11月25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關於印發《關於進一步提高轄區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導意見》的通知(廣東證監[2012]206號)」的要求，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治理水平，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並因此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第五十三條加入「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生產經營決策，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向公司下達任何經營計劃或指令，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的條文。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股東大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要在下一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的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定出了下一次股東大會的舉行日期後，會另行發出通告，披露該股東大會的資料。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下列詞彙有以下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程寧女士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